

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杭公资交易中心便笺〔2023〕1号

关于综合交易（国企）类项目恢复正常 招投标秩序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随着国内疫情整体进入低流行水平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企降本增效，经研究决定，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综合交易（国企）类项目恢复正常招投标秩序，取消疫情期间实施的“不见面”交易措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2月6日起，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综合交易（国企）类项目恢复正常招投标秩序，取消“不见面”交易相关措施；2023年2月6日之前受理的项目仍按原“不见面”交易方式实施，各项目的交易方式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为准。

二、恢复正常招投标的综合交易（国企）项目，招标文件参照《综合交易（国企）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》V1.1版编制（相关示范文本请自行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

<https://ggzy.hzctc.hangzhou.gov.cn>“下载专区”栏目内

下载)。

三、恢复正常招投标的综合交易(国企)项目投标文件递交、现场签到、身份证明、开标程序等要求严格按招标文件相应规定实施,务请各相关单位重点关注。

四、为确保综合交易(国企)项目恢复正常交易工作平稳有序,原则上仍要求招标人、监管人、投标人均限派1名代表参加交易中心现场交易活动,每个项目代理机构人员不超过2名;现场人员仍要求做好个人防护,戴好口罩,座位隔空就座,保持安全距离。

五、视疫情形势及上级要求,若有其他变化情况另行通知。



抄送: 杭州市国资委、各市属国企